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夯实法治工作基础。成立区城管局法治建设领导工作小组，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负责人制度，统筹全局法治建设工作。二是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坚持把依法行政贯穿于工作的始终，年初有目标、月份有安排、每周有落实，开展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和重要决策合法性审查。三是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明确具体责任科室，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工作，动态调整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清单，确保工作任务落细落实。

（二）完善决策机制，推进民主科学决策情况。一是制定《中

共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委员会议事决策制度》。对议事决策原则、会议种类、范围、程序等作出详细的规定。二是制定《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从起草调研、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公布备案等方面规范文件的制定工作。三是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编号、发布的相关细则。将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一是严格遵守《重庆市市政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相关规定，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依法合理行政。二是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坚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全年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271 条；坚持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会同局法律顾问审查行政执法案卷 755 份、合同 141 份、规范性文件 2 份；坚持执法全过程记录，配备 4G 执法记录仪 120 台，记录执法全过程，建立专项档案留底，做到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三是坚持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格落实《重庆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新进行政执法人员参加集中学习考试，考试合格核发行政执法证件。四是开展执法信息化建设。建成一套包括办案管理、勤务管理、督察管理、诉件处置管理、指挥调度、执法数据统计分析六大功能模块的执法系统。配备 120 台 4G 执法记录仪、120 部移动执法终端（自带打印功能）、13 台信息采集工作站等硬件终端。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上线运行，已初步实现线上办案和实时指挥。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一是全面落实行

政执法责任制。制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通过派驻专业的律师驻队，监督规范基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三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的律所，会同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法律文书以及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全年出具法律意见书20份。四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年依法公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1566件。五是认真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意见。全年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意见1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区府办报告了执法监督意见办理情况。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一是加强重点人员及重点问题稳控。重点摸排系统内“涉军”诉求、合同纠纷、岗位矛盾、欠薪讨薪等特殊情况人员，了解其信访诉求，积极协调化解。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广场要道、公园寺庙、校园周边等重点场所管理，切实履行稳控责任。二是进一步强化信访投诉及群工平台案件办理工作。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原则，加强信访人合法权益保护，做好教育疏导、帮扶救助和矛盾化解等工作。全年共接到信访投诉108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群工平台案件569件，办结率100%，满意率93.8%。

（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一是建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长效机制。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通过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党委会、党政联席、行政办

公会集体学法等方式，加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与法治意识的培养，全年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 7 次。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认真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的学习与教育，全年组织开展“文书制作培训”、“新入职人员培训”、“新式文书制作培训及考试”和“执法系统操作培训”等集中培训活动 5 次。三是局属各单位积极开展法治培训。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邀请专家教授、驻队律师开展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法治教育培训，全年共开展培训 91 次，培训人数约 3257 余人次。

二、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行政执法难度不断加大。城市管理涉及老百姓的方方面面，与广大市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管理范围广，遗留问题多，执法难度大，用末端执法来解决难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部分行政相对人守法意识薄弱，执法取证难、送达难、执行难等情况时有发生。

（二）行政执法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中法律专业人才较少，执法人员日常业务日益繁杂，城市管理领域法规规章繁琐复杂，执法人员缺少系统的学习，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成体系，一定程度影响了执法工作的高效开展。

（三）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细化。虽建立《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制度，但亟需补充完善相关细则指导制度落实，同时对制度的后期运行（是否严格执行、动态更新）亟需补充有效的监管手

段。

三、2019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视领导班子法治建设。一是严格履行《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科技法制科，由分管法治工作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工作，制定法治工作年度计划。二是不定期组织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研法。全年组织集中学法7次，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推进情况，责任科室每半年以工作总结方式汇报法治工作开展情况。三是高度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全年组织5名新任执法人员参加法治培训考试，组织6名新提拔干部进行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全面落实持证上岗制度。

（二）全面加强党内法规建设，全面依法办事，落实监督责任。一是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开展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加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与法治意识的培养。二是坚持依法办事。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行职能，认真办理人大、政协、检察院意见，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全年办理意见115条，协助法院履行判决1条。三是落实监督责任。制定《2019年度城市管理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任务》，严格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全年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无违规干预司法活动、干预具体案件处理的情

况。

（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一是集中开展宣传活动。以“3·19”城市管理服务主题周”、“三月法治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节点为契机，在龙脊广场、碧津公园等、龙头寺公园等群众聚集场所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统一制作宣传展板 18 块，城市管理宣传短片 5 部，宪法宣传微视频 1 部，发放城市管理条例宣传手册 7000 余份、宣传单 20000 余份，宣传物品 1.5 万余份，接受市民咨询 230 余次，统计意见建议 60 条。二是坚持开展法律进社区宣传活动。局属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法律进乡村、学校、社区”宣传活动，全年开展“法律进乡村、学校、社区”宣传活动 20 场。三是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局属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全年共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168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6377 份。

四、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明确 2020 年法治宣传教育目标，建立宣传教育学习机制，制定年度普法工作方案，充分利用“3.19 城市管理日”、“三月法治宣传月”、“12.4 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在系统内营造浓厚的学法用法、弘扬法治精神、维护法律权威的法治氛围。

（二）强化执法业务培训。以“三项制度”为抓手，加强执法规范化培训，严肃执法纪律；加强执法监督，杜绝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发生；加大案件评查力度，对执法办案过程中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切实提升案件办理质量。

(三)落实法治建设责任监督机制。健全“清单制、台账制、述法制、考核制、问责制”五项制度机制，严格执行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制度，成立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督察小组，对局属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察，继续将督察情况纳入衡量各级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的原则，将督察工作落到实处。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1月3日